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53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林國強先生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魏永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羅應祺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立法會CB(2)1070/08-09(01)至(05)、CB(2)1232/  
08-09(01)及IN07/08-09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I**)。

2. 對於保安局局長未有應委員的要求出席是次會議，而保安局亦未有派出非常高級的官員出席會議，主席表示遺憾。

3. 委員參照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進一步討論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並提出以下各項建議 ——

- (a) 鑒於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的整體配額使用率不足，政府當局應就下述事宜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
- (i) 在單程證制度下為香港居民在內地成年子女及在內地父母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
  - (ii) 把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不符合申請單程證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
  - (iii) 取消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老無依父母的限制；
  - (iv) 放寬有年幼子女(例如12歲以下)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以及有年老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及
  - (v) 放寬分隔兩地配偶的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以便把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3年以下。
- (b) 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跨境家庭的特殊情況採取下述行動 ——
- (i) 與內地當局聯繫，考慮把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或延長至可配合其子女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她們可照顧在港的子女；及
  - (ii) 在香港特區政府的管轄範圍內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持雙程證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居民，在香港逗留一段較長時間。

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時提出以下各點 ——

政府當局

- (a) 保安局已曾多次向內地當局反映公眾的意見，以供考慮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與此同時，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現行機制，可以照顧其在港年老無依父母為理由申請單程證，或申請雙程證來港探親；
- (b) 關於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配偶在單程證制度下的輪候時間，以協助家庭團聚的建議，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實屬同樣重要，舉例而言，當局必須採取措施，防止內地居民藉假結婚來港；及
- (c) 至於容許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時間，以便照顧其在港子女的建議，保安局會研究有關的構思及其影響，並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希望可在3個月後就有關進展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不過，在考慮容許雙程證持有人逗留一段較長時間的建議時，必須在方便旅遊及實施有效出入境管制之間取得平衡。

5. 保安局副秘書長3補充，為方便政府當局考慮日後的路向，當局歡迎小組委員會提出具體建議。當局會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

政府當局 6. 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資料(如有的話)，說明持"商務"或"就學"簽注來港，並連續留港不少於7年而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居民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會後按何俊仁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詳情載於附件II。)

##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同意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以期訂定具體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以及與內地當局進行跟進討論。委員進一步

同意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列席會議，以察悉委員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立法會  
秘書處

8. 主席表示秘書會擬備綜述小組委員會所作商議的文件，以供在下次會議討論之用。為方便擬備該文件，主席要求委員就有關事宜向秘書提供其具體意見及建議(如有的話)。

立法會  
秘書處

9. 何俊仁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在日後舉行的會議，討論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及福利服務。他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提交資料摘要，列述為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提供的資助公共服務及福利援助。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19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4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3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1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政策			
000000 - 000551	主席	致序辭  對於保安局局長未有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遺憾	
000552 - 00085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向25名屬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而尋求在港居留的人士給予居留權的傳媒報道，已轉交執法機關以供採取任何適當的跟進行動	
000856 - 001653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把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而有真正需要的旅客(特別是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母親)的逗留期限，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或延長至足可配合學校假期的期限，以便內地母親可照顧其在港子女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歡迎委員提出具體建議。當局會研究有關建議及其影響，並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當局希望可在3個月後就有關進展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1654 - 002243	張國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之間就出入境政策事宜進行溝通的機制  要求政府當局在其管轄範圍內考慮行使酌情權，容許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母親逗留一段較長的時間，以便她們可照顧其在港子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44 - 002706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就雙程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行使酌情權  關注到內地居民如曾經在港逾期逗留，他們向內地當局再次申請雙程證時會遇到甚麼困難	
002707 - 003528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因應整體配額的使用率不足，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制度下為年邁雙親屬香港居民的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已曾多次向內地當局反映公眾的意見，以供考慮在單程證制度下為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設立來港定居的渠道。與此同時，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可按"其他類別"，以照顧其在港年老無依父母等理由申請單程證	
003529 - 004328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放寬下列類別單程證申請的放行分數線 ——  (a) 有12歲以下子女在港的分隔兩地配偶；及  (b) 有年老(60歲以上)無依／體弱父母在港的內地成年子女	
004329 - 005448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把單程證制度下未經使用的分額編配予 ——  (a) 因為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離異，而不符合申請單程證資格的內地單親母親；及  (b) 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  澄清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並不適用於內地居民，除非是已取得外地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居民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9 - 01005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要求 ——</p> <p>(a) 取消只容許一名內地成年子女來港照顧其年老無依父母的限制；及</p> <p>(b) 保安局行使酌情權，容許有真正需要的雙程證持有人在香港逗留一段較長的時間</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會向內地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但港人在內地成年子女根據現行機制，可申請雙程證來港探親；及</p> <p>(b) 至於行使酌情權以容許個別人士在香港逗留一段較長時間，當局必須因應維持有效出入境管制的需要，就此作出審慎考慮</p>	
010058 - 010730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關於不同省份就雙程證申請採取的便利措施的資料</p> <p>要求改善"打分制"，藉以充分利用單程證制度的每日配額，把分隔兩地配偶的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3年以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改善單程證制度以協助家庭團聚一事，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但亦有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p>	
010731 - 01154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持"商務"或"就學"簽注來港，並連續留港7年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內地居民的數目	<b>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資料</b>
011545 - 011914	主席	下次會議及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政府當局應何俊仁議員於  
2009年4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查詢  
而提供的資料

《2002年入境(修訂)條例》於2003年1月開始實施，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某指明類別的旅行證件(即"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並註有述明"持證人係國家公職人員，受委派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工作。"的簽注)的持有人，不得被視為在其留港期間內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持該類旅行證件的人士無論在港逗留多久，已不能獲得香港居留權。自1997年7月1日至上述條例生效期間，約有1 500名持有該證件的人士取得居留權。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內地居民獲准在香港工作或就讀後獲得居留權的統計數據。